

# 水稻浸種攪拌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57)

86.6.6 農糧 86129367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水稻浸種自動行走攪拌翻動作業之機械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攪拌機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、直徑及轉速。
  - (二)攪拌機翻動調整方式及調整範圍。
  - (三)動力源之廠牌、型式、電壓、相位、馬力、編號等。
  - (四)控制機構廠牌、型式、方式等。
  - (五)攪拌機適用浸種槽構造、規格、數量、物料容納量(kg)及進、排水設施等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 - (一)於浸種槽裝滿標稱最大容量情況下進行翻動作業，測試其作業時間。
  - (二)翻動效果測定：
    1. 以同一稻種300kg以上(足夠攪拌一次作業行程所需量)，其中一半予以染色後，將染色及未染色之稻穀分上、下兩層依序倒入浸種槽，再注入清水至滿槽。
    2. 將攪拌機開動以標稱作業速度攪拌後、排去儲水取樣。
    3. 在不同位置以取樣器取樣，共計取樣九點。
    4. 將各點樣品依染色及未染色予以分開，各計算其粒數，求其百分比。
  - (三)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 - (一)浸種槽翻動之作業時間應達廠商標稱作業時間範圍內。
  - (二)翻動效果：染色稻穀所佔比例應介於40~60%。
  - (三)連續作業試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